

## 张家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2017）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9号令）第八条规定，现将本局对投诉人关于对“防汛应急抢险泵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C2017-G007）的投诉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 诉 人：杭州恒康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彭安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尉建明

被 投 诉 人：张家港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5号，市民服务中心二楼A区

负 责 人：顾一武

###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认为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 ZZC2017-G007 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其投标的真空辅助电动污水泵：新加坡优诺富品牌，英文品牌：EUROFLO，型号为 FEJT250-375，其水泵参数：泵口直径：250mm（10”），颗粒直径 Ø76mm，流量 760 m<sup>3</sup>/hr，扬程 23 米，转速 1450Rp M，电机功率 100KW，与本次本次招标货物防汛应急抢险泵车真空辅助电动污水泵的参数要求的电机功率≤30KW 存在严重不符。请求重新评标或由第二名作为中标人。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投诉人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向我局进行投诉。经审查，本局正式受理，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

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本局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依法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张财购决【2017】1 号）。

### 三、处理结果

根据投诉内容、材料审查及调查取证情况，本局认为，中标候选人南京金长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投标产品中的核心设备真空辅助电动污水泵所配备的电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选配范围内进行选配，该公司的投标产品新加坡优诺富型号为 EJT250-375 的真空辅助电动污水泵可选配功率为 30KW 的电机，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故对投诉人的投诉予以驳回。

